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致远互联”）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0,757,5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11,45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40,646,046.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已经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82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447,136.64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5,784.58 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371,352.06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64,660,980.32 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454,660,980.3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户	余额(元)
1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1511206	191,865,734.66
2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816	93,276,262.66
3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603	25,542,416.45
4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205	80,384,252.84
5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509	63,592,313.71
合计					454,660,980.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建立单独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2020 年度募集资金主要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支付相关项目费用，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并已对外公告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涉及研发、营销、服务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产生的效益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对于公司所取得的经营效益，难以细分到每一个项目。据此，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测算，每个项目也未有明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646,04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71,35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447,13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变更项目、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协同云应用服务台建设项目		否	108,189,100.00	108,189,100.00	108,189,100.00	17,355,097.74	18,086,143.58	-90,102,956.42	16.72	2021 年 10 月			否
2.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否	38,750,900.00	38,750,900.00	38,750,900.00	14,277,154.89	14,277,154.89	-24,473,745.11	36.84	2022 年 10 月			否
3.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否	119,901,100.00	119,901,100.00	119,901,100.00	40,575,919.83	42,782,754.12	-77,118,345.88	35.68	2021 年 10 月			否
4. 西部新中心项目		否	82,532,000.00	82,532,000.00	82,532,000.00	20,163,179.60	21,301,084.05	-61,230,915.95	25.81	2022 年 10 月			否
5. 超募资金			491,272,946.47	491,272,946.47	491,272,946.47	0	0	-491,272,946.47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0,646,046.47	840,646,046.47	840,646,046.47	92,371,352.06	96,447,136.64	-744,198,909.83	11.4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并已对外公告披露。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赎回，余额为 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肖常和	2006 年 5 月	2007 年 12 月	2008 年 5 月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洁茹	2007 年 6 月	2007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强桂英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2008 年 5 月	

（1）项目合伙人从业情况：

姓名：肖常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复核人
2020 年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洁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强桂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北京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天津七一二通讯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中闽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由于公司委托立信所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除了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外，还包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意见。由于审计工作量增加，经立信所与公司协商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调整为 105.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考虑，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2020 年度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开展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切实履行了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综合考虑，确定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价格公允、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续聘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业务素质良好，遵循执业准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工作期间，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

（三）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确认 2020 年度会计事务所报酬，并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合规履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在公司曾经任职、现任职及今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O 座一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确认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并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9	致远互联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发送至邮箱 ir@seeyon.com 进行预约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事先做好出席预约登记，股东大会当日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邮编：100195

电话：010-88850901

传真：010-82603511

联系人：陶维浩、段芳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确认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并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369 公司简称：致远互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989,583 股计算，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4,645,312.35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致远互联	6883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维浩	段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电话	010-88850901	010-88850901
电子信箱	taowh@seeyon.com	duanf@seey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企业级管理软件领域，为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集协同管理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为一体，是中国领先的协同管理软件提供商。

协同管理软件是随着数字化和智能化应运而生的新兴企业级管理软件，已成为组织信息化的基础应用，提供高效敏捷的协同办公，可定制的个性化业务应用，广泛的连接集成整合信息孤岛，跨组织协同管理等价值应用，打造组织协同运营平台，助力企业和政府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坚持“平台化”的产品发展战略，自主研发了协同管理技术平台 V5，基于此平台，推出了面向企业市场的 A 系列和面向政务市场的 G 系列等标准产品；平台内嵌自研的低代码应用开发平台，为客户提供业务应用定制服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业务管理需求；基于上述平台和产品能力为客户提供行业及领域的协同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贯彻“云转型”战略，基于自主研发的 Formtalk PaaS 平台，提供数智人力资源云服务，并满足客户“协同+HR”的整合需求；提供